

沈环新民审字〔2024〕28号

关于沈阳天正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天正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天正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前当堡镇电光源工业聚集区，总投资12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1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3300 m<sup>2</sup>，租用现有办公室和库房并新建一栋厂房，以可发性聚苯乙烯为主要原料，通过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等工艺，年产500万套保温箱。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发泡、熟化、成型、冷却、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燃气蒸汽锅炉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真空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6 台燃气蒸汽锅炉，各自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一根 1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熟化料仓为密闭结构，在发泡机、成型机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烘干房采用负压集气，真空泵出气口处和危废贮存库设置密闭集气管线，废气经上述方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负压集气和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燃气蒸汽锅炉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絮凝沉淀暂存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新民市前当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真空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库房、沉淀池、化粪池、循环水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